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選上訴字第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名龍

選任辯護人 張齡方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選訴字第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65、94號、112年度選偵字第28、29、145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李名龍（下稱被告）迭明示僅針對量刑上訴（本院卷第67至69、118至119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對被告之宣告刑（含緩刑及所附負擔）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得予審究，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現年以72歲，教育程度僅國小畢業，無業且無工作收入，係屬最底層之民眾，而（全家）領有低收入證明，住處亦係以低價向國產署承租；另配偶罹患乳癌且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被告與二名子女需輪流照顧配偶日常生活及陪同就醫，致全家人之生計實仰賴政府之低收入戶補助、老人年金、被告配偶身障補助，每月合計不足新臺幣（下同）2萬元。而原審所諭知「被告應於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此一緩刑負擔，以被告個人、全家之經濟狀況，根本毫無如期達成之可能，而顯屬過苛，不啻讓緩

01 刑之諭知形同虛設，勢將導致被告終須入監服刑之結果，惟
02 被告罹患乾燥症而需長期治療，復罹患暈眩症，已無從提供
03 義務勞務，更遑論入監執行等情事。為此提起上訴，求予比
04 照當初一併遭偵查之陳國安最終遭判處確定之刑，而從輕量
05 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之刑，並諭知緩刑，且緩刑負擔僅為
06 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以符法治國之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07 縱認被告請求比照陳國安刑度之主張尚屬無據，亦請將緩刑
08 期間及支付款項予公庫限期一併拉長至5年，並將金額降至
09 以每年1萬元為限，而給被告一家人一條生路等語（本院卷
10 第11至13、69至70、121頁）。

11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12 (一)於審視被告上訴有無理由前，應先予說明刑之減輕事由如
13 下：

- 14 1. 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
15 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法第99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
- 16 2. 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本件所涉犯行，爰依前揭規定減輕其
17 刑。

18 (二)原審之量刑審酌：

- 19 1. 原審審酌「選舉乃民主政治最重要之基石，然賄選為敗壞選
20 風之主要根源，影響選舉之公正性與社會風氣，扭曲選舉制
21 度尋求民意之真實性，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對於此情
22 自無不知之理，竟僅為使蔡鎮興順利當選里長，即對本案選
23 民行求賄賂，妨害投票之公正、公平及純潔，對整體選舉風
24 氣影響匪淺，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
25 行，態度非差；併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行賄規模暨情節，
26 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
27 行、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狀況，以及相關診斷證
28 明、身心障礙證明所示被告與其配偶之身體狀況（原審卷第
29 123至124、129至131頁參照）」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被告
30 有期徒刑1年8月之刑。

- 31 2. 原審復敘明「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1 告，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茲念其一時失慮誤觸
02 刑章，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尚具悔意。考量被告歷經
03 本件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戒慎行事而無再犯之虞，且
04 原審之公訴檢察官亦同意予被告緩刑之機會（原審卷第125
05 頁）」，是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6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並考量「為使被告
07 記取教訓、導正觀念並強化法治認知，暨避免其心存僥
08 倖」，因認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為宜，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09 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
10 付10萬元。

11 3. 原審另「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暨對民主選舉公平性所生危害
12 程度」，諭知褫奪公權2年。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本院經核原審就被告所為之量刑（含緩刑、褫奪公權之期
15 間，暨緩刑負擔之諭知），顯已就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
16 規模、犯罪所生損害等「犯行個別情狀」，及被告之品行、
17 犯後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行為人個人
18 情狀」，均予適正納為量刑審酌，而顯乏偏執一端之失，且
19 無上訴意旨所指漏未審究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20 況之情，復未逾越法定刑度，又無濫用裁量權限之處，即難
21 認有何上訴意旨所指之對被告量刑過重之失。至於：

22 1. 被告請求比照「同遭偵查陳國安遭判處之刑」部分，以陳國
23 安雖與被告同遭偵查，然陳國安之犯行乃係「被動」以蔡鎮
24 興所交付款項購買高鐵票，再以之交付賄賂（本院卷第101
25 至112頁所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選訴字第7號判決參
26 照）；而原審所認定之被告事實，既為「主動」欲交付現金
27 予陳茂男，請陳茂男及其配偶投票支持蔡鎮興遭拒，且被告
28 所自承之本案犯罪動機乃為：我所在沙地里里長蔡鎮興在上
29 次選舉中僅以6票之差勝出，但其在我兒子李俊宜任職之水
30 電行他遷後，聘任李俊宜擔任鄰長及里長助理，讓僅仰賴政
31 府各式補助維持一家生計的我們，多了鄰長補助每月2000

01 元、里長助理薪酬每月1萬元之穩定收入，所以我在這次選
02 舉前，於我能力範圍內幫蔡鎮興買兩票，蔡鎮興不知道，連
03 我兒子也不知道等語（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
04 第65號影卷一〈下稱偵一卷一〉第63至75、121頁），而顯
05 為「自家」且「長遠（註：里長一任4年）」之利益考量，
06 則被告之犯罪惡性顯較陳國安為重，原審對被告所量處之刑
07 （含所諭知之緩刑負擔，下同），重於陳國安前遭判處確定
08 之刑，毋寧始符罪責相當，自無被告所指違反平等原則、比
09 例原則等違誤。

10 2. 被告雖稱原審所諭知「1年內支付公庫10萬元」此一緩刑負
11 擔，遠非被告所能負擔云云。惟查：

12 (1)依被告所提之配偶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9頁），可知被
13 告所稱配偶罹癌，致被告本人及其子女需輪流照顧而無法
14 正常任職，故一家人僅能仰賴每月合計不足2萬元之各式
15 補助勉強維持家計之情，乃在民國111年10月即已發生，
16 首應指明。

17 (2)被告本案遭查獲後乃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嗣法院訊問後於
18 111年11月25日14時51分諭知「以5萬元具保後免予羈
19 押」，而經法警於同日15時2分協助通知被告親友，被告
20 親友旋於同日16時10分繳足5萬元保證金，有臺灣高雄地
21 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國庫
22 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稽（高雄地院111年度聲羈字第343
23 號卷第47至51頁），亦即在被告所稱一家生計仰賴各式補
24 助始勉強維持之情況下，被告猶僅花費1小時餘，即由親
25 友湊足5萬元金額而順利交保獲釋，則對比之下，原審所
26 諭知「『1年內』支付公庫『10萬元』」此一緩刑負擔，
27 是否遠非被告所得及時籌足，顯非無疑。

28 (3)尤有甚者，被告本案遭查獲當下，乃為調查人員在住處內
29 併予搜索、查扣多達14萬元之現金（其中1萬5000元係在
30 被告皮夾內遭查扣），及「鄭志偉」之彰化銀行帳戶存摺
31 （下稱「鄭志偉帳戶」）等物，有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

01 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偵一卷
02 一第144至147頁）。而被告陳稱：我向胞妹的孩子借用
03 「鄭志偉帳戶」作為平日存、提款及股票買賣使用，因為
04 如果用自己名義買賣股票，低收入戶審查就不會通過。我
05 於111年8月間以自己之保單，並指示兒子李俊宜用其保
06 單，各低利質借45萬元、160萬元，均存入「鄭志偉帳
07 戶」作為買賣股票之用，另住處內會放有逾10萬元之現
08 金，是因為我對外從事私人借貸，利息以每10萬元每月
09 4、500元計收，且為預收等語（偵一卷一第63至75、117
10 至125、179至198頁）；另證人李俊宜亦於111年11月24日
11 調詢中證稱：我爸爸（指被告，下同）有在玩股票，除此
12 之外，我不知道有哪些人跟我爸爸借錢及其詳情，我只是
13 依指示幫他在月曆上記帳，住處會遭查獲14萬元現金，是
14 因為我爸爸表示要借給綽號「菜脯」之人，所以前一天由
15 我陪他去ATM取款9萬元，至於差額5萬元，應該是先前借
16 錢的人拿來還的。我於111年8月間有以個人保單質借160
17 萬元並轉存入「鄭志偉帳戶」，讓我爸爸作為買賣股票等
18 使用等語（偵一卷一第179至198頁），而互核尚無齟齬，
19 且有與其等所述相吻合之「鄭志偉帳戶」存摺影本、上載
20 借還款紀錄之月曆影本及ATM明細表在卷可稽（偵一卷一
21 第79至85、101至113頁），是被告縱使領有低收入證明
22 （本院卷第17頁），但其實際上乃有相當資力，而得憑之
23 買賣股票，及對外從事私人借貸賺取利息牟利，則原審所
24 諭知「1年內支付公庫10萬元」此一緩刑負擔，實「乏」
25 被告所辯遠非其所能負擔而顯屬過苛之情。

26 (四)綜上，被告上訴意旨均屬無理由，應予駁回被告之上訴。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謝昀哲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31 法官 林永村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王居珉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10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11 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